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律师协会 文件

洛诉服〔2020〕11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 合作协议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法律意识逐步增强，各类纠纷诉至法院要求解决，数量呈现激增状态，基层法院面临着案多人少的现实情况。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参与诉讼案件的调解，既能节约司法资源，又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扩大律师调解

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司法厅《全省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内容，制定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市法院和市律协联合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二、市法院诉调中心负责配备调解室办公用房，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工作设施设备。

三、市律协协调具备律师调解员资格的律师入驻工作室，具体负责办理市法院委派、委托或邀请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四、市法院在受理民商事纠纷案件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在立案前委派律师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亦可在立案后委托或邀请律师调解员调解。

五、律师调解制度进行科学宣传，发挥正确舆论导向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对律师调解工作机制的认同感，并通过公正、高效的律师调解与诉讼对接工作，妥善解决纠纷。

六、律师参与调解的案件类型

1、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诉讼中委托调解的；

2、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赔偿部分，当事人诉讼中委托调解的；

3、当事人同意委托调解的其它案件。

七、不适用律师调解的案件类型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

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纠纷案件。

八、市法院和市律协协商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将诉至市法院的部分适合调解的案件交于律师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但与案件结果及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律师调解员需回避相关案件的调解工作。

九、经律师调解员调解的案件，市法院应对调解协议的效力进行确认。

十、对于律师调解员调解不成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继续审理，但参与调解的律师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均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该案件。

十一、市律协在市法院所设立的调解室及派驻的律师在开展调解工作时接受市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完善律师调解工作制度。

十二、市法院采取一定方式对律师调解员给予经济补助。



